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意见

2019年8月8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同时废止《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8日

